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3〕33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 (双学位)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12月14日学校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年12月1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生辅修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加快推进学校数智化转型发展，构建高水平本科分类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为学生提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学习机会，努力培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使命意识、国际视野和数智能力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首经贸政发〔2021〕65号）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计划

第一条 辅修专业将根据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从现有本科专业中选择设立，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单位特点自主开设辅修专业，每个学院可申报1-2个专业。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开设学院制订，参照《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附件1）填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条 按照不同修读要求，学生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一般为30-40 学分(含辅修专业论文4 学分)，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教学计划一般为 18-27 学分。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与主修专业教学任务同时下达，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为保证教学质量，学院应安排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授课任务。

第四条 辅修以单独开班的形式授课；原则上报名超过 20 人方可开班。

第二章 报名与收费

第五条 辅修专业报名时间由教务处在春季学期统一安排。辅修适合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学生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需求，从拟开设的辅修专业中进行选择，教务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并公布开设专业。

第六条 报名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辅修报名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
- (二) 主修专业已开设的计划内课程全部合格(包括补考合格)。
- (三) 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第七条 每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鼓励学生跨类辅修。

第八条 凡通过辅修报名审核的学生，可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与辅修专业相关的教学管理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教务处缴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选课学分数足额缴纳辅修学费；不按期缴纳学费的学生，将终止其当学期辅修专业的学习资格。

第十条 缴费时间截止后，教务处根据财务处反馈的缴费情况确定最终修读名单。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辅修学习，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教学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或周末。

第十二条 已成功报名辅修的学生须按照《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每学期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在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退课；如补修低年级课程，须填写《辅修课程补修申请表》（附件2），经开课学院审核后，于开学后两周内到教务处进行选课。选课后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地点修读课程。

第十三条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为同一课程代码，且主修课程已取得学分的情况下，学生可以向教务处提交辅修课程的免修申请。辅修课程学分不能转换为主修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免修申请时间为开学后两周内。免修课程应为当前学期已开设辅修课程，选课后可通过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申请免修。免修课程无具体成绩，在成绩单中登记为免修，获取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辅修课程的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考试未通过者可以免费补考一次；仍不通过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辅修课程补修申请表》，可参加课程重修，重修课程需缴纳辅修学费。

第十六条 辅修成绩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管理，并录入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

第四章 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辅修毕业审核实行校、院二级审核制。主修毕业审核结束后，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须按照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辅修毕业审核，教务处复审。

第十八条 学生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为跨学科门类辅修的（参照附件3《专业类别与学科门类对应表》），可申请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未获得辅修学位，可获得学校颁发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未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可自行打印《辅修成绩单》证明修读过程。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辅修成绩单》一式两份，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加盖公章后，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辅修课程补修申请表
3. 专业类别与学科门类对应表

附件 1

XXX（辅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专业代码)

一、培养目标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二、培养要求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三、修读要求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四、教学计划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周学时				课程承担单位	考试类型
			3	4	5	6		
小计								
备选课								
注：1 备选课不单独开设，学生可插入辅修专业相关课程的班级中学习，并参加考试；2 如备选课程学分不足，教学单位可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学生修读的需求。								

附件 2

辅修课程补修申请表

学期:

姓名		学号	
学生学院		所在班级	
辅修学院		联系电话	
需补修课程:			
补修原因:			
辅修学院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1. 本表适用于已注册辅修专业，因特殊原因需要补修低年级课程的情况。

2. 辅修和主修学士学位需同时获得，请注意补选时间。

附件 3

专业类别与学科门类对应表

本科专业	专业类别	院（系）	学科门类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统计学院	
劳动经济学		劳动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	经济学院	
贸易经济		经济学院	
财政学	财政学类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财政税务学院	
金融学	金融学类	金融学院	
金融工程		金融学院	
保险学		金融学院	
投资学		金融学院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学院 华侨学院	管理学
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会计学院	
资产评估		财政税务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劳动经济学院	
劳动关系	劳动经济学院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工商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类	工商管理学院	

本科专业	专业类别	院（系）	学科门类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类	工商管理学院	管理学
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类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城市管理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劳动经济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工程学院 华侨学院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类	管理工程学院	
法学	法学类	法学院	法学
社会工作	社会学类	劳动经济学院	文学
法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外国语学院	
广告学	新闻传播类	文化与传播学院	
传播学		文化与传播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类	统计学院	理学
统计学	统计学类	统计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管理工程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统计学院 管理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